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TO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收購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諒解備忘錄所規定，最後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第60日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訂約雙方不時以書面延長的有關其他日期)。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及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可能收購的進展，直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作出不進行可能收購的決定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不能保證本公告所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未必一定會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極其謹慎行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